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中标及签订工程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广东横琴澳大高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等教育公司”）发来的《澳门大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校区总承包工程南区标段之判给结果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与明信建筑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信建筑”）联合体中标澳门大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校区总承包工程（南区总承包工程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中标金额约人民币 2,086,000,000.00 元。依据上述中标结果，建泰建设、明信建筑与广东高等教育公司共同签署了工程合同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1、发包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横琴澳大高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0,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：宋永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3MADK1QT422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)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金宇街19号1101办公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澳门大学持有其72.35%股权，澳大创科有限公司持有其27.65%

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广东高等教育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业务。

履约能力：经查询，广东高等教育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

名称：明信建筑置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MOP200,000.00

成立日期：2007年4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：何剑锋、何剑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编号 27253(SO)

企业类型：施工类企业

注册地址：澳门高美士街14号景秀花园1楼B及C

经营范围：工、商业和不动产的投资以及建筑工程。

主要股东：何剑锋持有其60%股权，何剑文持有其40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明信建筑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业务。

履约能力：经查询，明信建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发包方：广东横琴澳大高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总承包方：建泰建设有限公司、明信建筑置业有限公司

1、工程名称：澳门大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校区总承包工程南区总承包工程

2、总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《南区总承包工程回标表格》第2点所明确的投标工期(含星期六、星期天、法定假期及恶劣天气时段)，全面执行并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，确保工程通过发包方竣工验收、按政府规定办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，并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工作。

除符合上述投标工期要求外，总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节点工期，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施工计划要求第4点及《补充说明文件》。其中，临时及永久措施切换工程规定的完成日期不适用补充说明文件第1点之规定，补充说明文

件其余内容均有效。临时措施切换工程完成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，永久措施切换工程完成日期为 2029 年 7 月 31 日，均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施工计划要求执行。

3、合同总价(含增值税)为人民币 2,086,000,0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贰拾亿捌仟陆佰万圆整)。前述价款为发包方就总承包方按法律规定、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按时完成本合同总承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验收、交付、缺陷修补、保修等全部工作所支付的全部报酬。支付安排已在工程合同中进行约定。

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总价已涵盖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物料、机械设备工具、损耗、开办费、间接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、验收费、风险、试验、专家评审、措施费、保险、照明等所有相关费用)及质量、数量、工期相关责任。除约定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结算调整项目及合同文件明确规定外，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物料、机械费用、汇率变动、地质实际类别差异、总承包方报价错误等情形均不影响合同总价。

4、独立施工单位

总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发包方直接委托的独立施工单位，实施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其他专项工程。总承包方需为该等独立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、现场协调及合理作业条件，不得无故阻挠或设置障碍。

5、对于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沟通协商；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书约定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针对同一类事项的合同约定，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。总承包方郑重承诺，将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程施工，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义务。总承包方保证不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；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单方面擅自停工，不得无故延误工程进度。若总承包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，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)均由总承包方承担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若上述项目顺利实施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；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签订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上述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；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、金额变化，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，公司在项目中承担的项目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工程合同》；
- 2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